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新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唐新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辞职后，唐新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唐新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7,395股。辞去监事会主席后，唐新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唐新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2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唐新力先生在其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新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唐新力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蔡剑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蔡建波，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2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无锡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机械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生产部担任经理，负责公司的排产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剑波先生通过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4,285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